

## 申请程序及注意事项

- (a) 申请人可以是船东、船东的经理人或任何经船东授权的其他人士。*如非注册证明书上列明的船东、代理人或转管租约承租人的申请人需同时提交由上述人士发出的授权信。该授权信需注明委托其他人士申请本证书。*
- (b) 请留意，是项服务只供 300 总吨或以上的远洋国际航行，并持有有效的船舶注册证明书的香港籍船舶申请，即成功于香港船舶注册处完成船舶注册。
- (c) 申请所需文件包括以下：(1)申请表、(2)船舶注册证明书影印本和(3) 保险公司或船东保赔协会出具的已投保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它经济担保的有效证明。
- (d) 船东保赔协会或保险公司等出具的已投保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它经济担保的有效证明是指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海事处(本处)接受的保险公司及 / 或保赔协会所发出的保险承保书(「藍卡」) (详见：保险公司的接受标准 [https://www.mardep.gov.hk/hk/forms/pdf/mo512\\_inlist\\_c.pdf](https://www.mardep.gov.hk/hk/forms/pdf/mo512_inlist_c.pdf))。
- (e) 「藍卡」之抬头应为深圳海事局，格式如下：
-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
- 滨河大道 2031 号海安中心大厦**
- 深圳海事局**

- (f) 申请人必须于申请表格上填写有关船东的名称及地址。于本表格上填报的数据将显示于《公约》所规定的证书上，故此申请人应该确保申请表上所提供的数据正确并与「藍卡」及注册证明书所显示的数据一致。
- (g) 申请人必须于申请表格上盖上公司印章。
- (h) 申请人可以将所需文件电邮至 [wrc@mardep.gov.hk](mailto:wrc@mardep.gov.hk)，或亲身递交到货船安全组，地址为：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
- (i) 此项签发证书服务由深圳海事局提供。请注意，申请一经递交，即代表申请人确认并同意：(1)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数据真实、有效，否则，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申请数据经香港海事处审核后，将被送到深圳海事局；(3)成功的申请单位获深圳海事局发证后，其相关证书信息数据，将被深圳海事局公布在深圳海事局网站上。
- (j) 此项申请证书服务**由收齐全部文件起计**，需时约**十个工作天**处理。本处将通知成功申请者到本处领取。申请人亦可于提交申请时表明选择于深圳海事局领取证书，深圳海事局将透过本处通知成功申请者到深圳海事局政务中心（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2031 号海安中心大厦 2 楼 0205 室）领证。

- (k) 由于每年十二月至二月有大量申请，因此需超过 10 个工作日处理。烦请申请人于本处每年公布的截止日期前申请。在截止日期以后提交的申请，或未能赶及于新一年度开始（每年二月二十日）前发出证书。